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伟艺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洪伟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洪伟艺	是	4,500,000	7.49	2.48	否	否	2026-2-2	9999-01-01	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	为其持股100%的公司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洪伟艺	60,119,	33.07	20,296,	24,796,	41.24	13.64	0	0	0	0

	092		000	000						
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	14,000,000	7.70	3,000,000	3,000,000	21.43	1.65	0	0	0	0
合计	74,119,092	40.77	23,296,000	27,796,000	37.50	15.29	0	0	0	0

注：1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，故本表中上述股东所持高管锁定股不列示为限售情况；
 2、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持有厦门市中安九一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
 3、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差异为小数项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洪伟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 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